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 公告 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及 主要股東增持股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董事會獲鴻鵠知會，其已出售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II予獨立第三方，可換股票據II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按0.50港元之換股價獲悉數轉換為20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董事會獲鴻鵠進一步知會按0.50港元之換股價轉換其餘下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II為80,000,000股股份。

於上述轉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擴大至972,331,766股股份，而鴻鵠於2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8.80%。

於本公告日期，所有可換股票據I及可換股票據II已獲悉數轉換。因此，本公司之負債預期將大幅減少。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配售可換股票據I及可換股票據II（「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及並未界定之詞彙與該公告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董事會獲鴻鵠資本有限公司（「鴻鵠」）知會，其已出售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II（「已轉讓可換股票據II」）予七名獨立第三方（就本公司所深知）。已轉讓可換股票據II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按0.50港元之換股價獲悉數轉換為200,000,000股股份。於完成轉換已轉讓可換股票據II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擴大至892,331,766股股份。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董事會獲鴻鵠進一步知會按0.50港元之換股價轉換其餘下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II（「餘下可換股票據II」）為80,000,000股股份。在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轉換已轉讓可換股票據II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轉換餘下可換股票據II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擴大至972,331,766股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之過往轉換可換股票據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之部分轉換可換股票據II及轉換餘下可換股票據II後，鴻鵠於2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8.80%。於本公告日期，所有可換股票據I及可換股票據II已獲悉數轉換。因此，本公司之負債預期將大幅減少。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德銀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德銀先生、劉烽先生、林岳輝先生、朱燕燕小姐及鄧曉庭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朝田先生、李建軍先生及黃兆強先生。